

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武农办〔2017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市农业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新《预算法》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全面推进委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市农业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2017年8月16日

附件

武汉市农业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委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充分调动委系统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，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特制定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考核对象是委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本办法的考核内容是委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具体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分别见附件后的“武汉市农业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”（附表 1、表 2）

三、考核方式

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，由委财务处统一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自我考核。年度终了，委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对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对照相应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，并形成书面材料一式两份，于次年 1 月底前分别报委财务处。

书面材料应包括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，对评分表中自评得分的说明以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当前存在的问

题以及下步工作安排和建议等。

（二）财务部门考核。委财务处对委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、自评打分进行审核，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核实，形成评定分数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通报考核结果。委财务处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予以通报。

四、本办法从 2017 年度起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市农业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

附件

武汉市农业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考核评分表

单位:

() 年度

年 月 日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
一、基础工作管理	25			
(一) 领导重视	2	1. 部门(单位)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出具体部署或召开专门会议的, 每次 1 分, 最高得 2 分。		
(二) 职责明确	2	2. 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的, 得 1 分; 安排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, 得 1 分。		
(三) 制度建设	5	3. 对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并实行分级管理的, 得 2 分。 4. 制定本部门(单位)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方案、操作规程、配套措施等, 每项得 1 分, 最多 3 分。		
(四) 指标体系	12	5. 研究建立本行业或本系统普通适用的综合绩效指标体系, 每项 1 分, 最多 4 分。 6. 研究建立符合项目特点的分项绩效指标体系库, 每项 1 分, 最多 5 分。 7. 绩效指标体系量化细化, 其中, 细化到三级或三级以上的指标体系, 得 3 分, 细化到二的得 1 分。		
(五) 组织管理	4	8.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各类培训, 每次 1 分, 本项最多 1 分。组织本部门(单位)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, 每次得 1 分, 最多 1 分。 9. 及时报送本部门(单位)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动态、信息的, 每篇 0.5 分, 本项最多 2 分。		
二、绩效目标管理	20			
(一) 申报范围	5	1. 按照年度部门(单位)预算编制要求, 申报覆盖率达标的, 得 5 分, 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		
(二) 申报时间	3	2.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得 2 分; 逾期一天扣 0.5 分, 直至扣完。 3. 对预算调整项目, 重新报送绩效目标的, 得 1 分。如没有预算调整的, 直接按满分计。		
(三) 申请格式	2	4. 申请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, 相关内容完整的, 得 2 分; 缺失 1 项内容扣 0.2 分, 直至扣完。		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
(四) 申报质量	10	5. 绩效目标（含总目标和年度目标）的设定符合部门（单位）职能、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、项目特点得 2 分；绩效目标的描述清晰明确得 2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	
		6. 绩效指标量化、细化，能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其中，绩效指标细化到三级及以上，绩效标准测算科学合理，数据来源客观真实，得 2 分。		
		7. 对整合项目报送整体绩效目标的，得 4 分。如本身不涉及整合项目的，则直接以满分计。		
三、绩效监控管理	10			
(一) 绩效制度	3	1. 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跟踪监控的，得 3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	
(二) 监控实施	7	2. 定期采集绩效运行的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报送绩效监控报告的，得 2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	
		3. 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，符合财政部门确定的序时进度要求，得 2 分；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4. 采取必要措施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，或对偏离绩效目标、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的，得 3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	
四、绩效评价管理	30			
(一) 项目管理	10	1. 选择的绩效评价项目与部门（单位）职能密切相关的。得 1 分；属于民生项目的，得 1 分；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，得 1 分。		
		2. 项目资金个数和资金规模符合财政部门要求，得 4 分。		
		3. 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，得 3 分。		
(二) 按时完成	4	4. 及时组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，得 4 分，逾期一天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
(三) 报告质量	16	5. 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格式要求, 各项内容完整的, 得 4 分; 缺失 1 项扣 0.5 分, 直至扣完。		
		6. 项目绩效陈述明确的, 得 1 分; 反映问题具体清楚的, 得 1 分; 提出建议针对性强的, 得 2 分。缺项酌情扣分。		
		7.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依据充分得 2 分; 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得 2 分。缺项酌情扣分。		
		8. 报告中各类数据表达清晰、逻辑性强, 能充分印证项目绩效、管理问题的, 得 2 分。否则不得分。		
		9.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或重点评价报告被市财政局通报表彰的, 得 2 分。		
五、结果应用管理	15			
(一) 预算管理	5	1.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部门(单位)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, 加强内控控制, 完善项目管理的, 得 5 分。		
(二) 落实整改	7	2. 落实财政部门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报送整改措施的, 得 5 分, 不整改不得分(未报送整改措施视同不整改); 对于自评项目, 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单位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的。得 2 分。		
(三) 结果公开	3	3. 将绩效评价报告、评价结果按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开, 接受监督的, 得 3 分。		
合计	100			

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16 日印发